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03 月 0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新开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03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新开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 年 0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新开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19 年 05 月 0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新开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年0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新开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9年0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新开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and 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年08月0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黄新开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黄新开、钟亚辉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钟亚辉女士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9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2019年历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